

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輕艇激流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 2022 亞運輕艇激流代表隊教練及選手，以在 2022 杭州亞運會輕艇激流項目取得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3 月 11-12 日（星期六-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（一）選手必須為本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2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- （二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- （三）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九、比賽場地規格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5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、技術會議：112 年 3 月 11 日早上 9：00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止。
 - （二）填寫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，報名費每人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三）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- （四）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（五）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（六）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（七）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 - （二）罰點計算：
 - （1）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 - （2）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- （3）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

- (三) 比賽方式：比賽為5趟次(第一天為3趟次、第二天為2趟次)，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5趟次之成績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
十四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，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五、教練及選手遴選：

(一)教練：

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代表隊教練須自2022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
2、遴選方式：以代表隊選拔賽中，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，如選手人數相同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(二)選手：各項目排名取第1名，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，則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本次賽會成績也作為2023亞洲青少年暨U23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據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教練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(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)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
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
(三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申訴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
(四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十八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8 日。

二十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
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
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
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
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